

##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說明建築行為人就掏空工地周遭路基致道路塌陷可能應負之責任為何？並請說明建築基地有那些情形時，應特別考量增加地基調查內容？（25分）

二、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回答以下問題：

（每小題5分，共25分）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為何？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之規定為何？

(三)何謂專業機構？

(四)何謂檢查員？

(五)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初步評估判定結果有那三種情形？

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說明高層建築物之定義為何？高層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有何特殊規定？（25分）

四、請說明建築法第56條之勘驗、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2項之查驗與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之施工查核，其目的與執执行程序有何差異？（25分）